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80名,代表股份1,446,765,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58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4,39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5人,代表股份402,36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7人,代表股份703,08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00%。

4.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38,27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7,5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弃权9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59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4%;反对7,5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弃权9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36,95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9%;反对8,9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1%;弃权8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272,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7%;反对8,9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8%;弃权8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7,72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5%;反对8,0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9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046,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9%;反对8,0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3%;弃权9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2,854,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2%;反对9,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8%;弃权8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853,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2%;反对9,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8%;弃权8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7,02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3%;反对18,89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4%;弃权8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3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8%;反对18,89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8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及江荣海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2,41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3%;反对9,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4%;弃权1,0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41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3%;反对9,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4%;弃权1,0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6,08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9%;反对9,6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5%;弃权1,0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403,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2%;反对9,6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4%;弃权1,0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9,4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2%;反对36,48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5%;弃权8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72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73%;反对36,48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6%;弃权8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6,40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8%;反对9,6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弃权7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720,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3%;反对9,6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弃权7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04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6%;反对7,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弃权7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36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4%;反对7,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4%;弃权7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海涛、张剑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2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1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2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5月20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建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刘建宏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选举后,李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建宏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职台湾光宝集团东莞致力电脑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职深圳市雅尔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方案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职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宏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04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与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现就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完成换届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志明先生、徐志君女士、蔡林生先生、吴庆芳先生、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仲飞先生、陈政峰先生、陈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及刘建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志明	杨志明、蔡林生、李仲飞
审计委员会	陈小华	陈小华、陈政峰、刘建宏
提名委员会	陈政峰	陈政峰、杨志明、李仲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仲飞	李仲飞、陈政峰、杨志明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陈小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志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林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艳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王艳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公司原财务总监陈虎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做好公司财务战略、财务管理、资金筹措及内部控制等工作,保证公司财务部门有效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龚小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芳女士、余德山先生、王家砚先生、陈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曾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余德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谢怡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王艳艳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财务部、证券部,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47,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47,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4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451,48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09,154	99.9174	38,275	0.08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09,154	99.9174	38,275	0.08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09,154	99.9174	38,275	0.08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991	97.8845	38,275	2.11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09,154	99.9174	38,275	0.08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09,154	99.9174	38,275	0.08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杨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2,294	99.0395	是
10.02	《关于选举徐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674	99.0490	是
10.03	《关于选举蔡林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2,304	99.0395	是
10.04	《关于选举吴庆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2,304	99.0395	是
10.05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77,304	99.2014	是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李仲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2,305	99.0395	是
11.02	《关于选举陈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4,305	99.0439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2,305	99.03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565,659	97.6136	38,275	2.3864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杨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8,799	72.2472	是
10.02	《关于选举徐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179	72.5203	是
10.03	《关于选举蔡林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8,809	72.2479	是
10.04	《关于选举吴庆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8,809	72.2479	是
10.05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3,809	76.9239	是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李仲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8,810	72.2479	是
11.02	《关于选举陈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0,810	72.3726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8,810	72.247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王家砚回避议案7、议案8、议案9。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启路、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伊利全球人才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4,081,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赵成霞、吕刚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972,644	99.9467	525,193	0.0252	583,955	0.028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610,013	99.9773	392,824	0.0188	78,955	0.0039

3、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580,313	99.9759	406,824	0.0195	94,655	0.004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871,713	99.9419	701,224	0.0336	508,855	0.0245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选举潘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491,866	96.9487	61,843,371	2.9674	1,746,555	0.0839

5.02议案名称:选举王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083,119	98.8484	22,204,018	1.0654	1,794,655	0.0862

5.03议案名称:选举闫俊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260,778	98.9049	21,036,159	1.0093	1,784,855	0.0858

5.04议案名称:选举高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653,144	98.6838	25,632,193	1.2299	1,796,455	0.0863

5.05议案名称:选举吕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530,071	98.6300	26,755,266	1.2837	1,796,455	0.08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117,039	99.8888	1,781,576	0.0979	239,955	0.0133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675,107	98.0131	41,079,330	1.9710	327,355	0.0159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256,493	99.6245	7,494,844	0.3596	330,455	0.0159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096,452	88.8687	145,743,324	6.9931	86,242,016	4.1382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7,991,213	92.9901	145,760,424	6.9939	330,155	0.016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141,793	99.6190	7,673,644	0.3682	266,355	0.0128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785,313	99.9377	941,124	0.0451	355,355	0.0172

13、议案名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045,633	99.8849	1,718,382	0.0944	374,555	0.0207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347,287	98.9091	14,593,576	0.7002	8,140,929	0.39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5,468,487	95.7480	是
15.02	选举马剑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4,711,951	95.7117	是
15.03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6,592,900	95.8020	是
15.04	选举范文娟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4,696,852	95.71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27,897,728	99.9615	392,824	0.0319	78,955	0.0066
3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227,868,028	99.9591	406,824	0.0331	94,655	0.0078
5.01	选举潘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4,779,581	94.8232	61,843,371	5.0345	1,746,555	0.1423
5.02	选举王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370,834	98.0462	22,204,018	1.8076	1,794,655	0.1462
5.03	选举闫俊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548,493	98.1421	21,036,159	1.7125	1,784,855	0.1454
5.04	选举高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940,859	97.7670	25,632,193	2.0866	1,796,455	0.1464
5.05	选举吕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9,817,786	97.6756	26,755,266	2.1781	1,796,455	0.1463
6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186,161,073	99.8298	1,781,576	0.1499	239,955	0.0203
7	《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6,962,822	96.6291	41,079,330	3.3442	327,355	0.0267
8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544,208	99.3629	7,494,844	0.6101	330,455	0.0270
9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6,384,167	81.1143	145,743,324	11.8647	86,242,016	7.0210
10	《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2,278,928	88.1069	145,760,424	11.8661	330,155	0.0270
11	《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220,429,508	99.3536	7,673,644	0.6247	266,355	0.0217
12	《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27,073,028	99.8944	941,124	0.0766	355,355	0.0290
14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5,635,002	98.1492	14,593,576	1.1880	8,140,929	0.6628

2、累积投票议案

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9,756,202	92.7861	是
15.02	选举马剑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8,999,666	92.7245	是
15.03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0,880,615	92.8776	是
15.04	选举范文娟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8,984,567	92.723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13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显勇、连贝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